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燃控科技2012年1-6月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燃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燃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举，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投资。截至2012年6月30日，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0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36.5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侯国富、贾红生、裴万柱、陈刚和王永浩，分别持有杰能公司21.00%、6.36%、6.91%、6.36%、6.36%、6.36%的股权，该6人合计持有杰能公司53.36%的股权。

（2）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燃控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燃控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资料，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2年1-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燃控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燃控科技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代表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燃控科技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七）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定价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上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2012年1-6月燃控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1-6月，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市场价格	62,263,694.48	34.33%		
合计			62,263,694.48	34.33%		

（七）保荐机构关于燃控科技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燃控科技财务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

监事会决议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2012年1-6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燃控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524858227875	74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528758237210	14,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3600666018010109421	25,072.91
合计		39,819.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燃控科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51.43			本报告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期投入	16,42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入募	67,590.27			
						0	集资金				
						0	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30,623.32	30,623.32	4,168.03	16,066.03	52.46%	2012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623.32	30,623.32	4,168.03	16,066.0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	否	4,900	4,900	258.83	3,974.24	81.11%		0	不适用	否	
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否	14,850	14,850		14,850	100%		0	不适用	否	
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否	5,400	5,400		5,400	100%		0	不适用	否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	2012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2,903.68	22,903.68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300	7,300		7,3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9,000	19,000	12,000	19,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353.68	75,353.68	12,258.83	51,524.24	-	-	0	-	-	
合计	-	105,977	105,977	16,426.86	67,590.2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完成。</p> <p>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2年6月30日,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投入3974.24万元。</p> <p>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485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2年6月30日,对此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资金投入已经到位,按照计划共使用超募资金1.485亿元,四个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均已变更。</p> <p>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2年6月30日,对此垃圾发电项目的资金投入已经到位,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均已变更。</p> <p>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2年6月30日,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完成。</p> <p>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12年6月30日,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2,694.38万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专字(2011)207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专户存于银行。用于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或可能根据规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2,694.38 万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专字（2011）207 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2）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置换。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关于燃控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燃控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

财等情形；截至2012年6月30日，燃控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杰能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承诺如下：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杰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人承诺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股份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发生或存在与上述承诺相背的事项。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相关承诺人遵守了以上所做出的约定。

六、燃控科技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燃控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1-6月，燃控科技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卢旭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1日